

#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人文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主任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1 月 13 日（二）上午 9 時

貳、地點：行政大樓 A204 會議室

參、主席：魏炎順院長

記錄：潘虹吟

肆、出席者：詳如簽到表

伍、前次會議辦理情形：

## 人文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主任會議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1	<p>案由一：有關人文學院成立藝術、文學與社會碩士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來源、課程規劃</p> <p>一、建請學校積極向教育部爭取教專學程專案外加招生名額，以免影響本校原有研究所現有招生名額及未來發展。</p> <p>二、英語系因市場所需，擬成立日碩班或碩士在職專班，以利英語教育發展之需，建請學校規劃外加招生名額。</p> <p>三、本院各所目前暫無法移撥招生名額予本院之跨系所碩士學位學程，本案擬暫緩籌設，待碩士班招生總量員額鬆綁後再議。</p>	<p>本案依據決議三緩議</p>	<p>建議解除列管</p>
2	<p>案由二：有關人文學院訂定共同必修或共同選修課程案</p> <p>訂定院選修「人文藝術專題講座(一)」、「人文藝術專題講座(二)」各 2 學分，授課教師由本院教師協同教學，學分外加於 128 畢業學分數。</p>	<p>本案業經 103 年 12 月 4 日院課程會議、103 年 12 月 23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將於 104 學年度起實施。</p>	<p>建議解除列管</p>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院 104 年度設備費預算分配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主計室 104 年 1 月 5 日通知，本院 104 年度設備費額度為新台幣 2,220,000 元，需於 1 月底前繳交各系預計支用設備項目明細表及 104 年度設備費分配估計明細表（預估設備費於 104 年每月完成付款金額），前述表格如 P.5-6。
- 二、本院草擬 104 年設備費分配兩方案，方案一為循例依學校核定總額按比例分配（往例係由 7 系各提撥 15,000 元，合計 105,000 元為學院設備費，因考量台語

系、英語系總額較低，故 104 年此二系各提撥 10,000 元，合計 95,000 元)，方案二為集中額度提供亟需汰換設備之部分學系，明年則改由其他學系優先支用設備費。方案一之各系預估額度如下表：

年度 系所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核定金額
語教系	361,000	525,000	471,000	525,000
區社系	241,000	305,000	273,000	305,000
臺語系	145,000	185,000	165,000	190,000
英語系	145,000	185,000	165,000	190,000
美術系	241,000	305,000	273,000	305,000
音樂系	241,000	305,000	273,000	305,000
諮心系	241,000	305,000	273,000	305,000
人文學院	105,000	105,000	105,000	95,000
總計	1,720,000	2,220,000	1,998,000	2,220,000

#### 決議：

- 一、決議採方案一分配，各系分配額度如上述表格之「核定金額」。
- 二、請各系依據會議決議之核定金額，於 104 年 1 月 27 日（二）前繳交各系預計支用設備項目明細表及 104 年度設備費分配估計明細表，俾便院辦如期彙送主計室續辦相關事宜。

案由二：有關本院 104 年度業務費預算分配案，提請 討論。

#### 說明：

- 一、依據主計室提供資料，本院 104 年業務費（含專項業務費）核定金額為 4,267,680 元。
- 二、人文學院各系之業務費，係主計室依據各系班制差異而匡列基本額度(A 欄)，並經本校預算協調會議決議系所業務費以八折計(B 欄)。本院擬參考理學院作法，由各系提撥部分業務費為學院統籌款，可進行全院性之重點工作，如舉辦國際研討會等活動，若本院統籌業務費尚有結餘，仍將按提撥比例歸還各系使用。

- 三、依據前述說明，104 年度各系暫訂之業務費如下表：

	104 年業務費 計算基準數(A 欄)	104 年業務費 協調數(系所以 8 折計) (B 欄)	提撥至院統籌款 之數額	104 年核定金額
語教系	700,000	560,000	15,000	545,000
區社系	610,000	488,000	15,000	473,000
臺語系	380,000	304,000	10,000	294,000
英語系	380,000	304,000	10,000	294,000
美術系	660,000	528,000	15,000	513,000
音樂系	620,000	496,000	15,000	481,000
諮心系	590,000	472,000	15,000	457,000
人文學院	200,000	200,000		295,000

**決 議：**

- 一、決議本院各系 104 年業務費分配額度如上述表格之「核定金額」，若學院統籌業務費於 104 年 10 月底前尚有結餘，將依提撥比例歸還各系使用。
- 二、建請學校考量各學術單位經營不易，明年起各系業務費能回歸匡列之基本額度。

案由三：有關本院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所定，新聘專任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成績之配分比例是否調整，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如 P. 7-8）第十條規定「本院專任教師之初聘，應由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舉行面試或試教，評定其研究、教學、服務成績（其配分基準由各學院訂定），並將該面試成績提各級教評會審議。前項教學成績考核項目以教學能力評估為原則，服務成績考核項目以服務意願及能力評估為原則，各學院得視實際需要調整考核項目，惟需於各學院教學服務考核辦法明訂之」，故本院於 103 年 5 月 29 日修訂本院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如 P. 9-10），明訂各系教評會評定新聘專任教師之各項成績配分比例為研究 70%、教學 18%、服務 12%，並訂定教學、服務之考核原則，且明訂各系得自行調整考核項目。
- 二、惟部分系所反應於新聘專任教師之行政作業中，因聘任教師之專業需求、應徵者背景各有差異，受研究、教學、服務固定配分比例之限制，造成執行之困難，建

請本院修正新聘專任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比例為一定範圍，如研究 50~70%、教學 15~25%、服務 15~25%，其比例合計為 100%。

三、本案修正新聘專任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成績之配分調整為一定範圍是否妥適，且範圍為何，提請討論。本案如有共識，將此法規修正案提下學期院教評會議審議。

**決議：**

一、決議修正本院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有關新聘專任教師配分比例修正為研究 50~80%、教學 10~25%、服務 10~25%，合計 100%，此修正案將提院教評會審議。

二、建請學校修法於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期滿且教學評鑑優良時，可直接改聘為專任教師，以減少該系重新辦理徵聘作業時之爭議。

**案由四：有關本院兼任教師超過幾學期未兼課即採新聘方式聘任，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兼任教師之聘任、改聘、教師資格送審辦法（如 P.11-12），並無明訂兼任教師超過幾學期未兼課即應採新聘方式聘任，造成各系實務運作不一致與困擾。經詢人事室，建議各院可自行規範一致性之作法。

二、因各系課程多為學期課，較少學年課，兼任教師多為上或下學期於本校兼課之情形，故兼任教師連續兩學期未聘任即採新聘方式聘任，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決議：**決議本院各系兼任教師連續兩學期未聘任即屬新聘方式聘任。

**案由五：有關本院修正院教評會設置要點、院務會議設置要點、院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本校人事室於 104 年 1 月 6 日公佈本校教評會設置要點、院級教評會設置要點及系級教評會設置要點等規定，本院需一併修正案由所列之相關法規，並預計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二、案由所列之相關法規修正案，擬先行提本次系主任會議研商凝聚修正共識後，再提 1 月 15 日召開之院務會議審議。

三、本院院教評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及草案如 P.13-17、本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修

正對照表及草案如 P. 18-19、本院院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及草案如 P. 20-21、本院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及草案如 P. 22-23。

四、配合前述法規修正，本院會議代表各系推派順序表一併修正如 P. 24-29。

**決議：**本院院教評會設置要點之推選委員部分，各系原則推選教授代表 1 名，但每年均有一系需推選 2 名代表，輪流順序依據本會代表抽籤結果，依序為語教系、區社系、台語系、音樂系、英語系、美術系、諮心系，自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各系推選委員應為人文學院教授，餘法規均照案通過，將提院務會議審議。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時間：上午 10 時